

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-40 之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-40 於外包裝明顯處應註明：「本產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-40」醒語字樣。	市售包裝食用鹽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-40，其醒語之標示規定。